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 完成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交易

謹此提述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內容有關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交易(「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 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購股及服務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完成,及根據蘇州華億協議買賣技術亦已同時完成。

## 完成購股及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購股及服務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即14,841,000美元)已於完成日期支付,其中7,341,000美元以現金支付及7,500,000美元透過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即32,353,765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百分之二十之第一批代價股份(即6,470,751股新股份)已受託管(「託管股份」),並將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之過渡期(「過渡期」)後發放予賣方。

由於目標公司已向賣方發行一股股份作為賣方向目標公司轉讓知識產權之代價,故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購股及服務協議日期之一股股份增至完成日期之兩股股份。因此,購股及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協定銷售股份應為目標公司之兩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全部股本權益。由於於完成日期,轉讓一項中國專利申請之登記手續尚未完成,且一項未註冊之知識產權尚未轉讓,故訂約方協定有關轉讓須於過渡期內完成,並由託管股份作出抵押。訂約方亦協定於過渡期內,Mango須無償與本公司合作進行一項軟件應用開發項目,且有關合作範圍須由本公司及Mango共同釐定。訂約方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函件內記錄上述協定。

## 完成蘇州華億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完成蘇州華億協議後,本協議內指明之技術已由蘇州華億轉讓予本集團,而本協議項下之該技術、選定僱員及選定客戶關係之總代價(即人民幣1,000,000元)已支付予蘇州華億。由於蘇州華億轉讓選定僱員及選定客戶關係予本集團尚未完成,故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訂立蘇州華億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蘇州華億已同意,倘因蘇州華億之任何原因導致轉讓選定僱員及選定客戶關係未能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起計三個月內完成,則其須向本集團退回人民幣1,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中奎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中奎先生(主席)、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柏堂先生、張全先生及陳楓先生。